

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461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28 號 12 樓之 5

聯絡人：黃佑琪

聯絡電話：(02) 2713-2073

聯絡傳真：(02) 8712-5793

受文者：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宏(管)字第 1120327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衛生局核准函、販賣許可執照影本。

主旨：本公司登記地址即日起變更，販賣許可執照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核准函(府產業商字第 11246775110 號)，本公司登記地址變更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8 號 12 樓之 5。
- 二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准函，本公司販賣許可執照證詳列如下表：

台北衛生局核准日期及文號	許可證類別及字號
112 年 3 月 13 日 北市衛稽字第 11230155691 號	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北市衛藥販(安)字第 640102H527 號
112 年 3 月 13 日 北市衛稽字第 11230155692 號	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北市衛器販(安)字第 MD6201049110 號

- 三、負責人馬章琦、藥品訂購電話、傳真機號碼、Email 及收受貨款之銀行帳號則維持不變。

- 四、請通知 貴院各相關單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
承辦人：王庭甄（509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516
傳真：02-27203418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85號6樓

受文者：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：李如峯會計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商字第11246775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

主旨：貴公司（統一編號：50782021）申請公司遷址變更登記，准予登記。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，以保障公司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12年03月18日補正申請書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馬章琦、身分證照號碼：A22126****）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8號12樓之5。
- 三、貴公司填載查詢之營業場所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8號12樓之5）及營業項目「F108021西藥批發業、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」（限辦公室使用），經本府「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」預先協助查詢結果：
（一）都市發展局回復意見：符合（1.僅限十二樓之5使用，不得佔用陽台及其他樓層。2.現場僅限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、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、物流等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藏機具。）
（二）建築管理工程處回復意見：符合規定（依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用途得免辦變更使用執照。現場僅限辦公室使用，不得為貯藏、展示、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、物流等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藏機具。）。
- 四、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，請查收。
- 五、原公司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106之1號
- 六、對本府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或委託代理人，於處分書送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）。
- 七、公司營業項目：F102040飲料批發業、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、F104110布疋、衣著、鞋、帽、傘、服飾品批發業、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、F108021西藥批發業、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、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、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、F401010國際貿易業、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、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、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、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、IC01010藥品檢驗業、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

統一編號：50782021



、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
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正本：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：李如峯會計師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

北市衛藥販(安)字第 640102H527 號

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

藥商名稱：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8號12樓之5

負責人：馬章琦

上開藥商依照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發給許可執照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

中華民國111

03月09日

營業項目	管理人姓名	管理人身分	事
西藥	高振文	藥師	1. 僅供辦公之場所(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。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藥物)。 2. 營業項目：批發。 3. 倉儲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585號2樓(川瑛醫智股份有限公司)。

- 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於15日內向衛生局辦理藥商變更登記。
- 管理人如有解聘或辭職時應即另聘，不得產生空窗期。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

承辦人：魏廷芳-衛生稽查科中區稽查股

電話：(02)27321601分機7321

傳真：(02)27388516

電子信箱：bkackcat315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稽字第11230155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藥商（營業細項目：批發）登記事項變更一案，准予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3月9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核准變更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變更前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106之1號（實際營業地址：3樓）。
 - （二）變更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8號12樓之5，該址依據本市112年2月20日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，僅供辦公之場所，不得當門市使用，亦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藥品。
- 三、請攜帶藥商負責人印章及規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，前來本府北區綜合服務櫃台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）領取北市衛藥販（安）字第640102H527號藥商許可執照，並將該執照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- 四、原領107年6月21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（正）字第620118Q567號藥商許可執照作廢。
- 五、請即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相關登記，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申請相關登記事項。
- 六、本案僅就藥商部分准予辦理，如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仍應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。
- 八、其他宣導事項：

- (一)醫療器材商於通訊交易通路（含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等）販賣第一等級及部分第二等級醫療器材，應遵守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。
- (二)貴機構如登錄項目含食品業者資訊、藥商資訊、藥品推銷員登錄、臨床試驗資料、藥品許可證查詢等，應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）線上登錄相關資訊。另食品業者應於從事食品加工、製造、輸入、販售或從事餐飲業前，至前揭平台完成登錄始得營業，並每年檢視申報資料並確認更新登錄內容，以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〈相關問題請洽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073〉。系統操作說明，請至該平台下載「系統使用手冊PDF檔-食品/藥品」。如有系統操作暨登錄問題，請洽諮詢專線0809-080-209。
- (三)廣告相關法規規定，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(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；路徑：局網首頁-主題專區-食品藥物化粧品-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藥粧法規宣導-食品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相關法規暨案例彙編)查詢。

正本：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

北市衛器販(安)字第 MD6201049110 號

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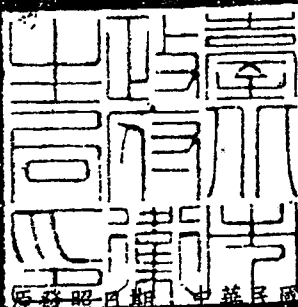
醫療器材商名稱：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8號12樓之5

負 責 人：馬章琦

上開醫療器材商依照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
發給許可執照

臺北市衛生局局長



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營業細項目	技 術 人 員	記 事
批發、輸入	高振文(輸入)	1. 僅供辦公之場所(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。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醫療器材)。 2. 倉儲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585號2樓(川瓊悟習股份有限公司)。

- 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於30日內向衛生局辦理醫療器材商變更登記。
- 技術人員如有解聘或辭聘時應即另聘，不得產生空窗期。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

承辦人：魏廷芳-衛生稽查科中區稽查股

電話：(02)27321601分機7321

傳真：(02)27388516

電子信箱：bkackcat315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稽字第11230155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醫療器材商（營業細項目：批發、輸入）登記事項變更一案，准予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3月9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核准變更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變更前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106之1號（實際營業地址：3樓）。
 - （二）變更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8號12樓之5，該址依據本市112年2月26日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，僅供辦公之場所，不得當門市使用，亦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醫療器材。
- 三、技術人員：高振文（輸入），前列技術人員至遲於113年5月1日前應符合「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資格規定。
- 四、請攜帶醫療器材商、負責人印章及規費新臺幣1,000元整前來本府北區綜合服務櫃台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）領取北市衛器販（安）字第MD6201049110號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，並將該執照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- 五、原領107年6月21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（正）字第620118Q963號藥商許可執照作廢。
- 六、請即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相關登記，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申請相關登記事項。
- 七、本案僅就醫療器材商部分准予辦理，如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仍應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

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。

九、其他宣導事項：

(一)醫療器材商於通訊交易通路（含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等）販賣第一等級及部分第二等級醫療器材，應遵守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。

(二)貴機構如登錄項目含食品業者資訊、藥商資訊、藥品推銷員登錄、臨床試驗資料、藥品許可證查詢等，應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）線上登錄相關資訊。另食品業者應於從事食品加工、製造、輸入、販售或從事餐飲業前，至前揭平台完成登錄始得營業，並每年檢視申報資料並確認更新登錄內容，以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〈相關問題請洽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073〉。系統操作說明，請至該平台下載「系統使用手冊PDF檔-食品/藥品」。如有系統操作暨登錄問題，請洽諮詢專線0809-080-209。

(三)廣告相關法規規定，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(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；路徑：局網首頁-主題專區-食品藥物化粧品-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藥粧法規宣導-食品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相關法規暨案例彙編)查詢。

正本：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